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

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以早日就業、升學或出國留學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學系或研究所等學術單位，得訂定「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」，甄選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、大四學生，成為該系(所)的「碩士班先修生」。
- 各系(所)訂定之「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」，應含招收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、修課方式與輔導等內容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合於各系(所)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資格者，得申請參加甄選。各系(所)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甄選完畢，並將甄選通過之「碩士班先修生」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